附件1：

伊旗妇幼保健院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临聘托育教师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取证情况 | ¨教师资格证 ¨普通话证书 ¨托育资格证¨其他  |
| 户籍地址 |  |
| 现住址 |  |
| 学习经历 | 起止时间 | 毕业学校及学历层次 | 专 业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工作经历 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 | 职 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附件2：

考试诚信承诺书

一、考生需认真核对报考信息，报名登记后即构成考生对所提交资料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的承诺。如因考生没有留下准确的资料而影响考生正常参加考试，由考生自己承担所有的责任。

二、考生报名后，表明您已阅读并理解了该考试的有关报考规定，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、准确。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2.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（人社部35号令）》。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监考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，接受处罚。

4.如被确定为聘用对象，服从岗位分配，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个人档案及聘用所需的相关材料，否则放弃聘用资格，并接受按不诚信报考处理。

5.本人正式录聘后，无正当理由放弃的，记入本人诚信档案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时 间：